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(知)初字第3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(知)初字第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8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吉林省通化县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吉林省通化县四棚乡三棚村四组，暂住本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998弄187号1902室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蒋某，女，199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三台县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四川省三台县中新镇巩固村二组019号，暂住本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998弄187号1902室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诉刑诉〔2014〕10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6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向万斌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某某于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，将其租赁的本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998弄187号1902室作为居住地、囤货地，通过其在淘宝网上开设的“贴身控”网店，销售假冒“Calvin Klein”注册商标的内裤、袜子等商品，总计销售金额96000余元。自2013年10月起，被告人蒋某开始协助张某某进行假冒商品的整理、打包、网上客服等工作。自2013年11月起，被告人蒋某参与销售金额为91000余元。2014年4月11日，公安人员在上述地址内将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抓获，并当场查获尚未出售的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3823件，经鉴定，上述查获的待销售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经审计货值金额为23000余元。

2014年4月11日，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的供述，本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998弄187号1902室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，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清点记录以及赃证物品照片，支付宝交易记录表、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、鉴定函、商标注册证、商标注册证明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、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书证，公安机关出

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，销售金额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，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。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被告人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、蒋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10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4年8月10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长 张佳璐

代理审判员 李妍卿

人民陪审员 周嘉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经文佳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

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.....

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.....

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

.....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二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，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，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解释所称“非法经营数额”，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，制造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。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，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。制造、储存、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，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。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，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。

审 判 长	张佳璐
审 判 员	李妍卿
人民陪审员	周嘉
书 记 员	经文佳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